

采购编号：QPZFCG2024-158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配套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50668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58）
- 3、预算编号：1824-0005013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8、采购预算金额 1550668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9、投标保证金：无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8-02 至 2024-08-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4: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4-158）
- 3、预算编号：1824-0005013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 8、采购预算金额：1550668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9、投标保证金：无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50668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4:30 时，踏勘地址：青浦公安分局新华新派出所（新府中路 1188 号），踏勘联系人：李敏钧，联系电话：13764244166。（只组织一次）；潜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踏勘人员不超过 2 人。须提供：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

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

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

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室内 P2.5 全彩屏。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

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 LED 大屏及
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2 采购预算为1550668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采购人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4:30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踏勘人员为 2 人（法定代表授权人、项目负责人）。

须单独提供：

-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 2 项材料踏勘现场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后复印件给采购人）

青浦公安分局新华新派出所（新府中路 1188 号 ）。

联系人：李敏钧；联系电话：13764244166。

7 投标实样要求。

1) 投标实样送达地点及时间：

地点：青浦区西管水（果园路 5 号）。联系人：李敏钧；联系电话：13764244166。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演示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4 个 箱体 2*2 排列，尺寸：1200mm*675mm	1	套
2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案件分析室）	1	台

备注：其它演示所需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1、LED 显示屏演示内容要求：

-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画面播放有无拖影延时等。

(2)、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是否有坏点、死灯、亮条，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线路排放是否简洁有序。

(3)、显示屏更换故障模组是否支持热插拔。

2、二合一屏体控制器功能演示内容要求：

(1)、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2)、支持 6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

一、项目需求背景

派出所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服务群众、保一方平安的最基层单位、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联系、服务群众的窗口和纽带。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是保障派出所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基础条件。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新建华新派出所位于青浦区华新镇新府南路华隆路路口，华新派出所迁建信息化项目建设可为实现区域社会稳定、保证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市局“智慧公安”建设的部署，能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活动，打造执法安全的屏障，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提升执法效能，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在社会治安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共享的视频资源对犯罪嫌疑人、车辆特征和活动轨迹等进行全方位追踪分析，进一步提高破案率，达到维稳、打击、防控、治理、服务的功效，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派出所指挥中心是快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群体问题的警务行动的调度中心，对于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信息的时效性是公安指挥中的重中之重，公安指挥如果没有快速传递信息，就会影响后续的警力部署与调度，由此可能会直接导致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时间性越强的公安信息要求时间差越短，所发挥的作用就越大。因此，派出所要求 LED 大屏必须具备高响应速度，无重影、拖影等功能，高刷新速度可以应对情势的瞬息万变，让公安机关的指挥者可以更好地观察情况以更快、更好地作出判断。

二、项目建设依据

SJ/T11141-2016《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1128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GB2421《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总则》

GB2422《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名称术语》

GB2423.1《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低温试验方法》

GB2423.2《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则高温试验方法》

GB8898-88《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J65-88《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79-85《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SDJ8-98《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

GBJ 57-83《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J17-88《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205-201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54-9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17626《电磁兼容》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39204-2022《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注：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均以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项目建设中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屏体控制器、配电箱、屏结构设计施工、电源线控制信号线等。主要包括两大块内容：

一是在派出所三楼案件分析室内配置小间距LED屏、二合一控制器、led屏配电箱等满足派出所案件分析等不同功能需求。显示屏箱体数量大小根据现场预留宽度和高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摆放调整，采用前维护方式。满足派出所内视频、电脑等多个信号源接入显示。

二是在派出所一楼监控室配置室内小间距LED屏、控制器、控制软件、底座支架、配电箱等，满足派出所视频指挥、图像显示、道路监控显示等相关功能。显示屏箱体数量大小根据现场预留宽度和高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摆放调整，采用前维护方式

本项目配置相关配电箱，但需接入到甲方提供供电二级配电箱，并预留足够用电功率给LED大屏配套使用。

四、设备清单

(一) 三层案件分析室显示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平方米	3.24	
2	LED 显示屏支架	1. 主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焊点打磨喷防锈漆处理；2. 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3. 维护方式：前维护	平方米	3.24	需满足现场实际条件，支架设计需考虑散热和美观度
3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LED 屏配电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5	电源线、信号线	电源线不低于 $YJV4 \times 6+1 \times 4(\text{mm}^2)$ 、不低于 $ZR-YJV-3 \times 4\text{mm}^2$ 、网线 CAT6	项	1	
(二) 一层监控室显示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平方米	24.705	
2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3	多屏幕控制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4	LED 屏支架底座	1. 主框架采用镀锌方管焊接，焊点打磨喷防锈漆处理；2. 包边不锈钢装饰包边	平方米	24.705	需满足现场实际条件，支架设计需考虑散热和美观度
5	LED 屏配电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6	LED 屏电源线、信号线	电源线不低于 $YJV4 \times 6+1 \times 4(\text{mm}^2)$ 、不低于 $ZR-YJV-3 \times 4\text{mm}^2$ 、网线 CAT6	项	1	

备注：除以上清单建设内容外，还需包括 LED 屏配套装饰，包括但不限于：LED 屏幕四周不锈钢包边、隐形检修门、logo 标识、警营标识等。装饰背景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LED 显示屏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配电箱提供自我评价方式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五、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一) 三层案件分析室显示屏

1、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案件分析室）：

1) ▲输入功率不大于：690 W/m²，工作温湿度：-20℃~+45℃/10%~95%RH；LED 显示屏

经济节能：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80%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箱体结构：压铸铝，COB 封装，箱体设计：超轻薄箱体设计，箱体厚度<30mm，箱体重量<20kg/m²；箱体采用完全前维护设计；满足 JIS K 5400 和 GB/T230.1-2018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的 HRC8 级；箱体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200Mpa，硬度>80HBS；抗拉力测试数值>4800N/m²，抗压力测试数值>49000N/m²。（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灰度等级：不低于 65536 levels per color

4) 像素间距：≤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

5) ▲可视角度：水平≥160°，垂直≥160°；刷新率≥3840 Hz；对比度≥10000:1；亮度 400~600 cd/m² 无级调节；色温 1000K~10000K(可调)，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对比度≥10000:1，换帧频率≥60Hz。（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整屏平整度≤0.1mm；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Cx, Cy±0.001。

7)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散热无死角。

8) 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通过软件可以实现定期开机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

9)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采用共阴设计：LED 面板设计按共阴原理设计（即恒流源输出端驱动 LED 的阳极，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 R/G/B 的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面积不低于 3.24 平方米，箱体总数不低于 16 个，每个箱体内置不低于一个网口。

11) 箱体尺寸≥600*337.5，箱体分辨率不低于 480*270；整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维护方式：前维护。

12) 发光面光泽度≤10GU；墨色一致性△E<0.5；色准△E<0.9；有效抑制 90%摩尔纹。

13) ▲LED 显示屏能展现丰富的色域，NTSC 色域覆盖率应≥100%；具有不低于 22bit 的处理深度；视觉健康舒适度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LED 显示屏温升低，要求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 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 3 小时，屏体表面温升≤15℃；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1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 防火要求：所投产品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2 等级；GBT5169.16-2017 标准 V-0 级。

16) 产品符合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及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蓝光危害无危害测试要求；视网膜蓝光危害 LB：≤1W/(m²·sr)。

17) LED 显示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级别，防霉符合 GBT2423.16-2017 测试要求 0 级；防腐蚀符合 GB/T 6461-2002 测试要求 10 级。

18)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使用寿命≥150,000 小时；MTBF≥150,000 小时。

19) LED 显示屏通过 ISO14067:2018 的要求，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认证证书及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同时需提供原厂授权承诺书。

21) 需提供不小于 4 个箱体的样品现场演示；

2、二合一屏体控制器（案件分析室）：

1)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2.0（最高支持分辨率 3840*2160），4 路 DVI/HDMI（最

高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1 路 3G-SDI。

2) 不少于 16 路网口或 4 路光纤输出, 带载不低于 1040 万像素。最大宽度不低于 16384 像素, 最大高度不低于 8192 像素。

3)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 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5) 多窗口显示, 不少于 5 窗口任意布局。

6) 支持预览输出画面将预览内容通过有线网络发送到显示器显示。

7) 支持智能控制软件及前面板按键进行操作控制。

8) 支持场景预设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9) 支持不少于 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控制端口。

10) 需音频输入输出: HDMI 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11) 同时支持显示 1 路 OSD 画面; 最大支持导入存储 6 个 OSD; 支持图片 OSD 和文字 OSD;

12)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同时需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承诺书。

13) 提供 1 台样品现场演示

3、LED 屏配电箱 (案件分析室):

1) 三相配电系统, 功率: 20 KW;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 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 LED 显示屏电源;

5)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二) 一层监控室显示屏

1、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监控室):

1) 输入功率不大于: 690 W/m^2 , 工作温湿度: $-20^\circ\text{C}\sim+45^\circ\text{C}/10\%\sim95\text{RH}$; LED 显示屏经济节能; 具备智能 (黑屏) 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80% 以上。

2) 箱体结构: 压铸铝, COB 封装, 箱体设计: 超轻薄箱体设计, 箱体厚度 $<30\text{mm}$, 箱体重量 $<20\text{kg/m}^2$; 箱体采用完全前维护设计; 满足 JIS K 5400 和 GB/T230.1-2018 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的 HRC8 级; 箱体抗拉强度 $>200\text{Mpa}$, 屈服强度 $>200\text{Mpa}$, 硬度 $>80\text{HBS}$; 抗拉力测试数值 $>4800\text{N/m}^2$, 抗压力测试数值 $>49000\text{N/m}^2$ 。

3) 灰度等级: 不低于 65536 levels per color。

4)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geq 640000 \text{ 点/m}^2$ 。

5)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刷新率 $\geq 3840 \text{ Hz}$; 对比度 $\geq 10000:1$; 亮度 $400\sim 600 \text{ cd/m}^2$ 无级调节; 色温 $1000\text{K}\sim 10000\text{K}$ (可调),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2.5\%$, 对比度 $\geq 10000:1$,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

6)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 像素点失控率: $\leq 1/1000000$; 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C_x, C_y \pm 0.001$ 。

7) 内部 360° 全方位散热设计, 散热无死角。

8) 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 通过软件可以自动实现定期开机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

9)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采用共阴设计: LED 面板设计按共阴原理设计 (即恒流源输出端驱动 LED 的阳极, 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 R/G/B 的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

10) 面积不低于 24.705 平方米 ; 箱体总数不低于 24 个, 每个箱体内置不低于一个网口。

11) 箱体尺寸 $\geq 600*337.5$; 箱体分辨率不低于 $480*270$; 整屏分辨率: 上屏不低于 $4320*540$, 下屏不低于 $6240*2160$ 。

12) 发光面光泽度 $\leq 10GU$ ；墨色一致性 $\Delta E < 0.5$ ；色准 $\Delta E < 0.9$ ；有效抑制 90%摩尔纹。

13) LED 显示屏能展现丰富的色域，NTSC 色域覆盖率应 $\geq 100\%$ ；具有不低于 22bit 的处理深度；视觉健康舒适度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

14) ▲LED 显示屏温升低，要求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 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 3 小时，屏体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 $\leq 15^{\circ}\text{C}$ 。

15) 防火要求：所投产品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2 等级；GB/T5169.16-2017 标准 V-0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 产品符合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辐亮度无危险标准及 GB/T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蓝光危害无危害测试要求；视网膜蓝光危害 LB： $\leq 1W/(m^2 \cdot sr)$ 。

17) LED 显示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级别，防霉符合 GB/T2423.16-2017 测试要求 0 级；防腐蚀符合 GB/T 6461-2002 测试要求 10 级。

18) 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工作，使用寿命 $\geq 150,000$ 小时；MTBF $\geq 150,000$ 小时；

19) ▲LED 显示屏通过 ISO14067：2018 的要求，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认证证书及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同时需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承诺书。

2、二合一屏体控制器（监控室）：

1) 系统为基于 FPGA 的纯硬件架构设计，输入和输出总线最大带宽不低于 312 Gbps，单张输入板卡视频总线传输带宽不低于 5x6.5Gbps，单张输出板卡视频总线传输带宽不低于 16x6.5Gbps。

2) 设备不少于 15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标准要求。

3) 设备支持插卡式结构及子母卡设计。输入输出卡等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可根据自己的需求定制相应板卡，可灵活搭配分辨率 1920*1080 的 HDMI、DVI、DP、SDI、VGA、HDMI2.0（3840*2160）接口，单台设备不少于 2 张 4 路 HDMI（2 路 HDMI1.3+2 路 HDMI1.4）输入、2 张 1 路 HDMI2.0 输入、14 张 4 路 DVI 输入、1 张预监板卡、1 张主控板卡和 2 张 20 路二合一网口输出卡。单台设备需最大支持同时接入 30 个输入卡和 10 个输出卡。满足单台设备不少于 10 路 HDMI 输入、56 路 DVI 输入、含预监板卡、含张主控板卡和含 40 路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4) 设备前面板液晶采用 LED 背光设计，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高达 1280×80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内嵌液晶型号为不少于 7 英寸多点触控电容液晶屏。

5) 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并完成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IP 地址、固件版本、公司信息等设备状态监测，同时可在液晶端实现当前屏幕内容的实时预监回显。能实现设备网络 IP 和中控串口的参数设置，也能实现固件升级、U 盘文件备份的导入导出、液晶亮度调节，以及中英文显示内容的切换。

6) 设备供电系统采用双电源，实现不间断工作 16 万小时以上，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断电。满足热插拔或单体故障不断电功能，提供全面的故障恢复机制与电路保护功能。

7) 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

8) 设备具备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主控板卡，均采用插卡式设计，同时内置数据交换背板，支持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监测。

9) 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1300W 像素，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不小于 10240 像素。

10) 设备支持固件升级功能。需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 在线完成固件升级, 也支持通过 U 盘进行离线导入升级, 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 升级过程安全、稳定、快速, 成功率高达 100%, 且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 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

11) ▲支持高达不少于 2000 个用户场景, 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 场景切换相应速度 < 60ms; 支持多场景分组和场景一键轮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2) 支持多场景分 13、支持 32 个 2 图层, 16 个 DL 图层或 8 个 4K 图层。每个图层都支持跨接口输出, 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 可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包括: 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水平和垂直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

13) ▲支持输入 EDID 和输出时序管理。预设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 高级设置管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4) 采用 web 端控制, 操作实时相应, 采用 1000M/100M 自适应网络控制; 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15) 多屏幕管理。最大可配置 20 个独立的显示屏, 每个屏幕可以自定义与其他屏幕不同的输出分辨率。

16) 设备正常工作时, 噪声不大于 45dB(A) (距离设备 1m 处)。

17) 需支持可通过 genlock 接口设置所有接口视频图像同步输出。

18) 可通过菜单一键开启 HDR 并进行视频播放。

19)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同时需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承诺书。

3、多屏幕控制软件 (监控室):

1) 支持视频拼接服务器、多媒体播控服务器、EAP 系列数字音频处理器和智能中央控制器 (声光电类环境设备) 一站式集中管控, 通过移动平板或触控一体机对所有设备进行全可视化控制, 大幅简化系统的操作管理, 系统控制更加灵活高效。

2) 具备全可视化控制和操作, 所见即所得, 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并且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 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

3) 支持多控制端, 如移动端、落地一体机等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 让任何时刻的编辑操作都实时高效, 安全可靠。

4) 支持多媒体播控服务器和播控系统的可视化控制, 提升针对播控服务器便捷化和可视化的控制需求。

5)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同时需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承诺书。

6) 终身授权, 永久使用, 含软件著作权。

7) 提供软著、检测报告、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兼容性承诺书加盖原厂公章。

8) 保修期内免费的软件服务。

9)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漏洞升级服务。

4、LED 屏配电箱 (监控室):

1) 三相配电系统, 功率: 20 KW;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 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 LED 显示屏电源;

5)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六、项目预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550668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

人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时间以采购人年度经费安排为准）。

七、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须提供 2024 年 2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项目成员缴纳社保证明且需持证上岗。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是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等方面的工作。需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项目经理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和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证书。

2) 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以下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或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 3 名，需提供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称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和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均不少于 1 名。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含）以上职称工程师 1 名，需提供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工作职责：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软硬件集成管理工作，具备对所负责集成项目交付情况作评估判断的能力，提出合理性建议，确保项目按期按质交付；负责集成交付项目的实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以及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

(3) LED 屏设计与制作人员 1 名，负责 led 显示屏设计制作、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根据要求，完善设计方案，配合项目经理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3) 项目售后团队不少于以下人员：

(1) 硬件维修工程师 1 名，负责控制电脑、拼接处理器、led 大屏等硬件维护，需提供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证书。

(2)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 1 名，负责 LED 大屏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防护，阻挡系统入侵和安全策略规划，参与信息安全相关系统、设备、资源的权限管理，需提供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证书。

八、项目实施和培训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要求为 30 日历天，投标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自检合格通过预验收；预验收后不少于 1 个月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中标方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标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切割修复、线管线缆铺设、机房工作界面协调、甲供设备的协调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2、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人员配置。

3、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项目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全部相关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4、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软硬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资源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须承诺对建设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就该系统的操作、维护等内容进行培训，提供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当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对新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再次组织培训，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中标供应商负责施工时的现场安全管理。

6、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周边区域正常办公，大噪音的工作施工时间必须在节假日及夜间施工。

7、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应急预案。

九、项目试运行要求

项目试运行稳定，项目的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相关问题及时处理完毕。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做好系统的试运行记录、日志，故障清单等材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

十、验收要求

1、供货验收

中标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根据标书和合同要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全部的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和清点货物。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方负责解决。经验收，在没有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中标方安排安装。

2、功能验收

系统性能验收在按照测试计划完成功能和性能测试，并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和相关资料后。双方代表确定检验内容，时间，共同组织测试，准备测试记录，进行功能验收。

3、验收事项

3.1 到货的期限为按合同中规定，验收方法是根据清单及包装箱上的说明来确定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等，并可全部或抽样进行开箱验证。

3.2 中标方书面通知用户单位该系统（含设备）可以启用，经用户同意，通知当日即为验收测试期起始日。

3.3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必须是新产品，在性能及质量方面能提供可靠证明。

4、验收流程

4.1、中标单位自检评定

中标单位项目完工后，中标单位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确认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后，填写《完工报告》，并经项目经理和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

4.2、建设单位组成验收组、确定验收方案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与中标方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验收组。

4.3 中标单位提交项目资料

中标单位提前七天将完整的项目资料交建设单位检查。

4.4 项目验收

甲方主持项目最终验收会议，组织验收各方对项目质量、项目资料、项目整体情况进行验收评审。

项目验收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代码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3年，保修起始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等服务。

2、设备日常巡检：每月定期对相关的设备进行维护及优化服务。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产品有新的版本发布时，能够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将软件升级到最新的版本。在升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电话指导或现场服务。

4、设备维修：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将更换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5、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十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权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4、上述设备清单是主要设备和货物清单，是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的基本配置，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施工的相关风险，上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价中，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中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修复、线管线缆铺设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同时，中标单位应服从弱电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时间节点、进场时间节点、施工交叉工序协调、现行临时用水用电措施等，上述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5、招标方不组织现场勘探，投标方自行勘探。投标方技术方案除满足上述招标需求内容外，须提交技术图纸：布局设计、配电系统图、效果图等以及必要的配套配合图纸等技术深化图纸。

6、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产品。

7、安全责任条款：

7.1、采购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1.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7.1.2、对中标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中标方实施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中标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1.3、监督中标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1.4、对中标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1.5、对中标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1.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中标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中标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中标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2、中标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2.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7.2.2、服从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

7.2.3、中标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7.2.4、中标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中标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2.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信息网络安全要求：

8.1、网络配置由分局相关部门统一规划管理，其他任何人不擅自更改设备的 IP 地址及网络拓扑结构及软、硬件配置。

8.2、非经管理部门的有效许可，不得对网络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对账号、口令及数据包进行侦听；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实施网络攻击、散布病毒和发布有害信息。在网络设备及主机系统进行操作还应该遵循有关网络安全规定。

9、成品保护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含有专业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中需要含有材料、设备的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等条件下的成品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以及在土建弱电内实施完毕的内容。

成品的修复：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产生了损坏，由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进行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采购人具有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源代码的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软件拥有产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项目内全部定制开发软件(如有)的后续升级及因定制开发软件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成品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

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其他要求：

（1）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节能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3）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4）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 (2) 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4) 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 (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项目实施工作内容的报酬，而且还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上述费用是否在报价文件中详细指出，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2) 本次招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货物供货、货物安装、调试（如有）期间材料、人员开支、安全文明实施费用、交通费、有关保险费用、 管理、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及利润等费用、质量保证期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措施费、税金等。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6)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产品选型及技术响应
- (2) 实施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深化图纸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企业综合实力
- (9) 投标设备技术偏离表
- (10) 类似业绩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七、投标实样要求

1、投标实样送达地点：青浦区西管水（果园路5号）。联系人：李敏钧；联系电话：13764244166。

2、演示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核心产品），4个箱体 2*2 排列，尺寸：1200mm*675mm	1	套
2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案件分析室）	1	台

3、样品要求：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与所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样品和必要配件如网线、插座等；

（2）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品牌及投标单位，以便在开标后能清晰呈现。但在进场前，应使用有效方式遮盖产品上能识别品牌商标的 LOGO、字母、图片或文字等；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

（3）搭样全程做好保密工作，搭建完成后将整个样品遮住，不外露。

4、送样、封样、调试地点时间：所有实样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品牌和产品名称，于2024年08月23日09: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自行搭建演示基础环境。逾期或未送达视为放弃演示环节。演示时间为评标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采购结束后投标实样处置：

（1）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2）未中标实样处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未中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约定时间取回投标实样，逾期不领的将由采购人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取回投标实样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6、现场演示要求：

1、评标演示前，各投标人有10分钟的准备时间，所有投标人同时进场，做好相应开机调试，10分钟到点后清场封门，等待评审组入场。

2、正式演示时间为每家投标单位10分钟演示，按照抽签顺序进场，如在正式评标时因设备故障或调试问题无法演示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演示环节。10分钟到点后不允许再有任何操作行为。

3、开标后不允许更换送样后的任何产品。

4、投标人允许派 1-2 名工作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进场，超过 2 名不允许进入演示现场。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1、led 显示屏功能、外观及展示效果：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画面播放有无拖影延时等。（0-4 分）

（2）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是否有坏点、死灯、亮条，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部线路排放是否简洁有序。（0-4 分）

（3）显示屏更换故障模组是否支持热插拔（0-2 分）

2、二合一屏体控制器功能：

（1）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0-1 分）

（2）支持 6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0-1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0-30	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20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关键参数，共 10 个，“▲”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视为参数不满足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演示	主观分	0-12	1、led 显示屏功能、外观及展示效果： （1）显示屏显示效果色彩鲜艳度、刷新率高低、画面播放有无拖影延时等。（0-4 分） （2）显示屏拼装平整度，是否有坏点、死灯、亮条，箱体之间有无明线裸露，箱体内部线路排放是否简洁有序。（0-4 分） （3）显示屏更换故障模组是否支持热插拔（0-2 分） 2、二合一屏体控制器功能： （1）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0-1 分） （2）支持 6 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0-1 分）
产品选型及技术响应	主观分	0-6	根据产品选型是否合理（0-2 分）、产品的功能是否齐全（0-2 分）、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情况（0-2 分）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0-2 分）、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0-2 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0-2 分）进行综合评分。
深化图纸	主观分	0-3	根据投标方深化设计方案及现场勘探情况，提供的各系统详细深化设计图纸：①系统图、钢结构图；②配电箱电气图；③LED 显示屏效果图等技术深化图纸；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0-4	根据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定： 1、维保与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的完善情况、免费质量保证期的时长、维修到场时间的长短。（0-2 分） 2、培训方案：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 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评审。（0-2 分）
人员配置	客观分	0-4	1、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 2、项目经理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5 分。 3.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备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4、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省、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电气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须提供 2024 年 02 月 0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售后团队资质证书和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类似工作经验等证明资料）（0-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0-2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4.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与项目实施质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3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财务状况 及税收、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质量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机房空调、电视机、监视器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类别的产品，则必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LED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小间距显示屏,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二合一屏体控制器,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配电箱,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面临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风险。

注：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关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以及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的，所投产品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投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所投产品均已获得软件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

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是指：开标之日起网签倒推三年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首页、签字盖章页、签约主体、日期等，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6、“▲”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小间距LED显示屏	▲输入功率不大于：690 W/m ² ，工作温湿度：-20℃~+45℃/10%~95%RH；LED显示屏经济节能；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箱体结构：压铸铝，COB封装，箱体设计：超轻薄箱体设计，箱体厚度<30mm，箱体重量<20kg/m ² ；箱体采用完全前维护设计；满足JIS K 5400和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的HRC8级；箱体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200Mpa，硬度>80HBS；抗拉力测试数值>4800N/m ² ，抗压力测试数值>49000N/m 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可视角度：水平≥160°，垂直≥160°；刷新率≥3840 Hz；对比度≥10000:1；亮度400~600 cd/m ² 无级调节；色温1000K~10000K(可调)，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对比度≥10000:1，换帧频率≥60Hz。（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		▲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采用共阴设计；LED面板设计按共阴原理设计（即恒流源输出端驱动LED的阳极，同时一个像素的三个基色R/G/B的		

		阴极在封装时连接在一起)。(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		▲LED 显示屏能展现丰富的色域，NTSC 色域覆盖率应 $\geq 100\%$ ；具有不低于 22bit 的处理深度；视觉健康舒适度符合 CSA035.2-2017 VICO 指数 1 级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LED 显示屏温升低，要求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 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 3 小时，屏体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 $\leq 15^{\circ}\text{C}$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7		▲LED 显示屏温升低，要求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 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 3 小时，屏体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 $\leq 15^{\circ}\text{C}$ 。 15) 防火要求：所投产品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2 等级；GBT5169.16-2017 标准 V-0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		▲LED 显示屏通过 ISO14067：2018 的要求，获得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认证证书及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		▲支持高达不少于 2000 个用户场景，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场景切换相应速度 $< 60\text{ms}$ ；支持多场景分组和场景一键轮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支持输入 EDID 和输出时序管理。预设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 高级设置管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	--

7、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华新派出所开办弱电设备采购项目配套 LED 大屏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交付并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方不超出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货物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保密要求

10.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10.2 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1.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